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 刊)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年 第9期 (总第552期) 2025年9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3-21编制单元(13-21-B、13-21-C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5G08-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X2025G05-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1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XG01地块等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T2025G07-G地块等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5G09-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1-15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1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3-15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1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厦门市第八批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名录和厦门市第三批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	1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1-09编制单元、11-11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1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7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2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低收入人口救助办法的通知	23

【政务信息】

市政府人事任免	28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厦门市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2025〕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第11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5日

厦门市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本市各行各业改进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充分发挥质量和创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双轮驱动作用,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厦门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厦门市质量奖,授予在质量管理、自主创新、经营绩效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对厦门质量提升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称组织)。

第三条 厦门市质量奖每两年评定一次,每次不超过5个。

第四条 厦门市质量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自愿申报;
- (二)科学合理、客观公正;
- (三)严格标准,好中选优。

第五条 厦门市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国家标准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着重对组织的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绩效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可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

第六条 鼓励组织持续提高卓越绩效管理水平,争创各级质量荣誉:

- (一)对获得厦门市质量奖的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

(二)对本市组织获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获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三)对本市组织获中国质量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同一组织入选不同层级质量奖的,市级一次性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台相应的奖励政策。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为确保厦门市质量奖评定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设立厦门市质量奖评定委员会(以下称评委会),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定厦门市质量奖的主要政策方针,研究决定厦门市质量奖工作的重大事项;
- (二)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厦门市质量奖评定活动开展;
- (三)审议评审结果,确定厦门市质量奖拟奖名单。

评委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及市政府办公厅有关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质量领域专家组成。

第八条 厦门市质量奖的日常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承担,主要包括下列职责:

- (一)制定厦门市质量奖评定标准、工作程序、申报指南等制度规范并监督实施;
- (二)制定评审人员资格标准及管理制度,负责评审人员的选拔、培训、考核,建立厦门市质量奖专家库;
- (三)制定并实施厦门市质量奖评审工作计划和方案;
- (四)向市政府和评委会提交评审结果,报告厦门市质量奖工作情况;
- (五)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和获奖组织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开展培训、诊断等培育工作;
- (六)承担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需要,在厦门市质量奖专家库内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若干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当年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自动解散。评审组的职责是:

- (一)负责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高层答辩评审;
- (二)撰写评审报告,提出改进建议,明确推荐意见;
- (三)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辖区、本系统和本行业申报厦门市质量奖组织的培育和发动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定

第十一条 申报厦门市质量奖的组织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能够提供近3年稳定生产经营的相关数据;
- (二)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 (三)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IATF16949、ISO13485、TL9000、AS9000、GJB9001等其他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注重自主创新,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组织特点,具有标杆示范意义;
- (四)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在上年度位于行业领先地位,近3年未发生亏损(政策性亏损除外);非盈利性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3年无较大及以上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
- (六)依法经营,近3年未发生因涉税等犯罪被立案追诉的情形;
- (七)诚信经营,近3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二条 厦门市质量奖评定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当年申报通知,会同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开展申报发动工作。
- (二)申报组织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申报材料至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资格审查、查询信用信息,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通过审查的申报组织正式受理并予以告知。
- (三)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申报组织社会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计入综合评价。
- (四)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材料评审,根据评审组推荐意见和入围比例确定入围名单。原则上获奖组织数量和入围组织数量以1:2的比例确定,即入围组织不超过10个。若评审组推荐组织数量不足10个,以评审组推荐的名单确定入围;若评审组推荐组织数量超过10个,以合议评审总分排名前10的名单确定入围。
- (五)市市场监管局对入围组织开展现场评审和高层答辩,结果计入综合评价。
- (六)市市场监管局择优提出候选名单,书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 (七)评委会集体审议确定拟奖名单后,由市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八)经市政府批准,授予厦门市质量奖,并向社会公布。
- (九)市市场监管局书面反馈申报组织评审结果。

第十三条 已获得厦门市质量奖的组织及其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的申报不再受理。
鼓励获奖组织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政府质量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获奖组织应如实填报《厦门市质量奖年度信息采集表》,于每年一季度报送市市场监管局,获奖组织使用厦门市质量奖称号和标志开展形象宣传时应注明获奖年份,不得将厦门市质量奖称号和标志用于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以及其他营利性活动。鼓励获奖组织持续改进创新,创造更具特色的质量管理新模式、新方法、新经验,并向社会推广、分享。

第十五条 获得厦门市质量奖的组织在获奖后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事件和达到涉嫌税收等犯罪立案标准,以及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市场监管局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核实上述情形,根据核实后的实际情况,应责令其立即停止宣传获奖荣誉,并报请市政府撤销其厦门市质量奖称号,予以公告。被撤销质量奖称号的组织,自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使用厦门市质量奖称号和标志,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该奖项。

第十六条 申报组织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对于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厦门市质量奖荣誉的,经核实后,由市市场监管局报请市政府撤销其荣誉称号并予以公告,收回其证书、奖牌和奖金,并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厦门市质量奖的评定,不得向申报组织收取任何费用。厦门市质量奖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参与厦门市质量奖工作的人员,在推荐、评审、监督和其他有关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厦门市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 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2025〕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第12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日

厦门市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 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福建省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海域内使用船舶从事休闲旅游、休闲体育、休闲渔业等海上休闲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船舶,是指核定乘员(含船舶驾驶人员、安全救生人员)12人以下的船舶。其中:

休闲旅游船舶,是指以休闲娱乐为目的,从事海上旅游、观光等休闲活动的船舶。

休闲体育船舶,是指以休闲娱乐为目的,从事海上群众性体育活动的船舶。

休闲渔业船舶,是指以休闲娱乐为目的,从事海上垂钓、体验式渔业生产等活动的船舶。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议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完善海上休闲活动应急救助体系。

市、区财政应将海上休闲活动安全管理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按属地原则确定本辖区内海上休闲船舶具体活动区域及其管理主体,监督、指导休闲船舶经营人在休闲活动区域设置明显标识,建立相关休闲船舶安全操作规程、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实时动态监控系统、应急救援力量。

第六条 港口部门为经营性休闲旅游船舶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文旅部门为休闲旅游

船舶的区行业主管部门;体育部门为休闲体育船舶行业主管部门;海洋渔业部门为休闲渔业船舶行业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开展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文旅、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气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海上休闲活动有关工作。

第七条 用于海上休闲活动的船舶按实际用途分类依法登记,海事管理机构对休闲旅游船舶进行登记,市体育部门对休闲体育船舶进行登记,市海洋渔业部门对休闲渔业船舶进行登记。

第八条 使用不在规定登记范围内的小型非机动船舶或者船长小于5米的机动船舶(包括小型帆船、帆板、艇、桨、筏等)从事经营性海上休闲活动的,经营人应依法将经营船舶向属地区文旅部门备案,并按规定刷写船名,市体育部门负责指导。

第九条 市海洋渔业会同资源规划、海事、港口、体育、文旅等部门划定海上休闲活动水域,设置水域边界标识或电子围栏,确定活动水域内可活动的船舶类型、可容纳的船舶数量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港口、体育、海洋渔业会同资源规划、海事等部门配套规划休闲旅游、休闲体育、休闲渔业的船舶靠泊设施和停泊点并向社会公布。

各区人民政府应加强船舶靠泊设施、停泊点的建设和管理,确定允许靠泊的船舶类型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各区人民政府及港口、体育、海洋渔业、海事等部门,应将海上休闲活动船舶的船载定位终端设备纳入全市统一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各职能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并应用电子围栏、船载通讯等信息技术,对海上休闲活动进行综合管理。

第十二条 海上休闲活动船舶应在规定的水域内活动,按规定开启船载定位终端设备,且保持设备正常持续开启。

第十三条 船舶驾驶人员应依法取得船舶主管部门核发的驾驶证书、操作证书。

其他船舶驾驶人员或操作人员应按船舶安全操作规范和要求进行操作。

第十四条 船舶驾驶人员在开航前应进行船舶安全自查,掌握气象信息,确保船舶适航。

船舶驾驶人员不得在海上风力或浪高超过船舶规定抗风浪等级的情况下开航;未规定抗风浪等级的,船舶驾驶人员不得在能见度小于1000米、海上风力大于5级、浪高超过1米等情况下开航。

第十五条 经营性码头应按规定设置安全闸口,落实人员管控、实名制登船等管理规定。

海上休闲船舶经营人应以明示的方式向不适宜乘船出海的群体作出说明或警示。

经营性海上休闲船舶及其活动水域内,应配备相应救生设施、器材及有资质的安全救生人员。

第十六条 企业、合作社等组织以营利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收取费用,使用船舶向社会公众或不特定对象提供海上休闲娱乐服务,经营海上游览、娱乐、垂钓、群众性体育运动、体验式渔业生产等海上休闲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有关海上休闲活动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第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遵循便民的原则,依法公示明确行政许可有关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第十八条 使用船舶经营海上休闲旅游活动的,经营人向港口部门申请许可;使用船舶经营海上休闲体育活动的,经营人向市体育部门申请许可;使用船舶经营海上休闲渔业活动的,经营人向市海洋渔业部门申请许可。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统一标识。

第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建立经营性海上休闲活动及其船舶的安全管理机制,提升海上休闲活动品质,保障海上休闲活动安全。

第二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及港口、海事、海洋渔业、体育等部门应依职责加强海上休闲活动船舶的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依法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及时通报有权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具有明确管理主体的港口、码头,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巡查;管理主体不明确的港口、码头、港汊口、海岸带等,由各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巡查。

海事、海警、海洋渔业、港航等单位应依职责开展日常海上执法工作;市海洋渔业部门牵头组织海事、海警、港航等在重要时段、重点海域开展海上联合执法巡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渔业、港口、体育等部门依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3-21编制单元 (13-21-B、13-21-C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厦府〔2025〕233号

厦门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市资源规划局：

你们《关于呈请批准13-21编制单元(13-21-B、13-21-C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厦临空指〔2025〕4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们报送的13-21编制单元(13-21-B、13-21-C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请你们严格按照片区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工作。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7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5G08-G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235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H2025G08-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5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沧区05-06一农片区孚莲路与东孚西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编号：H2025G08-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8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X2025G05-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236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X2025G05-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5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翔安区13-05内厝片区民安大道与舫山东路交叉口北侧地块(编号：X2025G05-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8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厦府〔2025〕2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经研究，现将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如下：

一、伍斌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二、黄燕添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招商引资、应急管理(防汛抗旱)、海洋经济、统计、国防动员(军民融合)、金融、数据管理、行政审批、重点工程、对口支援等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市发改委、财政局、应急局、海洋局、统计局、国动办(军民融合办、人防办)、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局)、招商办、重点办、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助分管市审计

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纪委监委,市委改革办、审计办、金融办(金融工委、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税务局、财政部厦门监管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厦门证监局、国家统计局厦门调查队、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海洋三所、厦门海洋预报台,各地驻厦门办事处,各石油公司,湖里区。

三、庄荣良副市长:负责外事(港澳)、台湾事务、金砖合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火炬高新区等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外办(港澳办),火炬管委会,金砖创新中心及金砖办。

联系市政协,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统战部(市侨办)、编办、台办、老干局、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市专用通信局,市总工会、工商联(总商会),市关工委,市科协、侨联、台联、金联、友协,集美校委会,各民主党派厦门市委,市通信管理局、烟草专卖局、无线电管理局,福建中烟公司,各科研机构,各通讯运营商,同安区。

四、张志红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建设、市政园林、城管执法、林业工作。

分管市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市政园林局、执法局。

联系市委文明办,思明区。

五、廖华生副市长:负责民族与宗教事务、民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市场监管、食品安全、机关事务、残疾人事业等工作。

分管市民宗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退役军人局(双拥办)、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联系市委农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机关事务局,市残联,老年基金会,市气象局、水文局,驻厦部队、武警部队,集美区。

六、季翔峰副市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体育、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和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卫健委(疾控局)、体育局、医保局,市妇儿工委、红十字会,城市职业学院。

联系市委政研室、效能督查办、党史方志室,市档案馆,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中华职教社,厦门大学、华侨大学(厦门校区)、集美大学、理工学院、医学院等高校,翔安区。

七、林志成副市长:负责交通、外经外贸、商业内贸、会议展览、口岸协调、文化旅游、国有资产、港口,新机场建设、轨道建设与运营等工作。

分管市交通局、商务局(口岸办、会展局)、文旅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国资委,厦门港口局,鼓浪屿管委会,市地铁办。

联系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电影局),厦门日报社、广电集团,市文联、社科联、贸促会,厦门海关、边检总站、海事局等口岸单位,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商务部驻福州特派办,民航厦门安全监管局、民航厦门空中交管站、市邮政管理局、东海救助局厦门基地、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机场、航空、铁路部门,厦门航空公司,海沧区(海沧管委会)。

八、林晓东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仲裁、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打私办)、司法局、信访局、仲裁委。

联系市委政法委、依法治市办、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市国安局，厦门监狱、翔安监狱。

九、夏长文秘书长：负责市政府办公厅和驻外机构工作，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及市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

联系市委机要保密局(密码管理局、国家保密局)，市驻京办、驻榕办。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1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XG01地块等2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246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2025XG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61号)、《关于2025XG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6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翔安区13-23新机场片区吉泰路与顺安路交叉口北侧地块(编号：2025XG01)、翔安区13-23新机场片区延平大道与吉泰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编号：2025XG0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T2025G07-G地块等2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247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T2025G07-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63号)、《关于2025XG07-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同安区12-13新美片区梧侣路与同宏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编号：T2025G07-G)、翔安区13-05内厝片区莲后路与西霞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编号：2025XG07-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H2025G09-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248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H2025G09-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6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沧区05-06一农片区白佬沙路与茂林中路交叉口南侧地块(编号：H2025G09-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11-15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厦府〔2025〕249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11-15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5〕45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11-15编制单元(11-15-D、11-15-E、11-15-H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请你局严格按照片区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工作。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1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13-15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厦府〔2025〕253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13-15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5〕48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13-15编制单元(13-15-B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请你局严格按照片区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工作。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3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厦门市第八批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名录
和厦门市第三批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

厦府〔2025〕25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厦门市第八批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名录》和《厦门市第三批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予以公布。

请相关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落实历史风貌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的管理责任和保护措施,切实做好历史风貌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 附件:1.厦门市第八批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名录
2.厦门市第三批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

厦门市第八批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名录

序号	地址	保护等级	备注
1	困瑶村山仰社 79 号	一般保护	海沧街道
2	刘五店浦南里 248 号	一般保护	凤翔街道
3	刘五店浦南里 236 号	一般保护	
4	刘五店浦南里 252 号	一般保护	
5	古宅村大乡 258 号	一般保护	新圩镇

附件2

厦门市第三批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

序号	地址	备注
1	大嶝街道田墘南里 322 号	大嶝街道
2	大嶝街道田墘南里 323 号	
3	大嶝街道田墘南里 326 号	
4	大嶝街道田墘南里 466 号	

序号	地址	备注
5	大嶝街道田墘南里 476 号	大嶝街道
6	大嶝街道田墘北里 80 号	
7	大嶝街道田墘北里 81 号	
8	大嶝街道田墘北里 83 号	
9	大嶝街道田墘北里 84 号	
10	大嶝街道田墘北里 96 号	
11	大嶝街道田墘北里 114 号	
12	大嶝街道田墘北里 115 号	
13	大嶝街道田墘北里 117 号	
14	大嶝街道田墘北里 122 号	
15	大嶝街道田墘北里 126 号	
16	大嶝街道田墘北里 150 号	
17	大嶝街道路口里 89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11-09编制单元、11-11编制单元
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厦府〔2025〕260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11-09编制单元、11-11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5〕50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11-09编制单元(11-09-E、11-09-F、11-09-J管理单元)、11-11编制单元(11-11-C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请你局严格按照片区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工作。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8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5〕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第11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4日

厦门市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决策部署,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速建设厦门数据港,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构建数据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一)强化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可信数据空间、数场、数联网、数据元件、区块链、隐私保护计算等技术实践,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建场景驱动、技术兼容、标准互通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每年评选一批成效显著的项目,每个项目按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各类企业接入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加快打造以城市可信数据空间为核心,行业、企业可信数据空间为重点,资源集聚、价值共创、生态繁荣、互联互通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体系。

(二)大力推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鼓励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围绕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重点行业领域建设高质量的训练、验证、测试、语料等数据集,提供跨企业、跨行业的数据服务。根据数据规模、数据质量和应用效果,每年评选一批成效显著的高质量数据集,每个项目按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加强数据产业规划布局

(三)培育多元数据经营主体。鼓励有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设立数据业务

独立经营主体。支持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等多元数据经营主体发展,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的生态体系。围绕重点领域培育一批生态带动和产业引领能力强的数据企业,首次获评的省级标杆数据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四)培育产业创新企业。支持数据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等建立创新联合体,优化产学研协作机制,加大对数据领域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原创性技术创新,面向人工智能发展,提升数据采集、治理、应用的智能化水平,强化数据标注、数据合成等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落地。首次入选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独角兽”“未来独角兽”“瞪羚”的创新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奖励,对于晋级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差奖励。

(五)打造数据要素创新创业载体。鼓励各单位为数据企业用数、用云、用能、用地和人才引进等提供便利政策。推动数据产业区域聚集,支持各区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围绕资源汇聚、技术创新、应用牵引、算力支撑等方向,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数据要素产业园,形成协同互补、特色发展的格局,对获评省数据产业集聚区、省数据要素产业园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500万元资金支持。对获评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数据要素产业园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750万元资金支持,已享受上级标准奖励的,给予差额奖励。

三、打造企业数据流通新范式

(六)提升企业数据治理能力。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健全数据资源管理机制。推动数据管理相关国家标准贯标,规范开展数据治理能力评估,强化企业数据治理和质量管理能力建设。支持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评估认证,对首次通过DCMM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万元、4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已经享受较低等级认证奖励的企业再次通过更高级别给予差额奖励。对首次通过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DSMM)二级及以上评估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七)推进企业数据资产登记。支持企业对合法合规持有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数据资源所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确权登记,保护数据权益。企业数据产品和服务首次在符合规定的数字资产登记中心取得数字资产登记证书且通过数据交易机构挂牌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

(八)培育规范化数据交易市场。鼓励企业贴近市场需求,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合规高效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活动。支持企业加强行业数据资源整合,扩大行业高质量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企业通过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交易,对年度数据交易额达100万元以上的数据供方企业,按照不超过年度数据交易额的5%给予奖励,同一主体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九)发展专业化数据服务生态。培育和引进一批综合型或专业型的第三方数据服务机构,在数据交易机构、数据资产登记平台等提供合规认证、质量评价、资产评估等数据专业服务的企业,年度专业服务累计达到1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服务合同金额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法律、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金融等机构面向数据资产化需求,建立健全行业标准指引,提升专业化支撑服务水平。

(十)支持数据跨境流动创新实践。支持企业规范数据跨境流动,企业首次通过国家数据安全监管部门数据出境评估、备案,实现数据合规出境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开展“来数加工”“游戏出海”、文化出口、跨境电商等跨境数据业务,对接国际规则开展数据领域国际合作,打造连接两岸、辐射东南亚、面向“一带一路”和金砖国家的厦门数据港。

四、推动数据应用创新

(十一)扩大数据资源供给。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在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和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开放数据,支持企业、研究机构和行业组织开展合作,促进数据可信交互、高效协同和融合利用,推动跨行业跨领域数据互通共享。支持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加强个人数据开发利用。

(十二)加快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鼓励企业参与政务数据应用创新,推动公共数据“便民利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市、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积极供数并发动企业参与省市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每年评选一批社会效益显著的应用场景,每个应用场景给予开发主体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十三)推动企业数据价值释放。推动数据赋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支持通过数字化转型提升社会服务智能便捷水平和市民高品质生活水平的应用场景建设,每年评选不超过5个数字应用场景优秀案例,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聚焦工业、商贸、金融、交通、文旅等重点领域,每年评选不超过5个数据要素驱动的数字转型示范项目,对入选项目按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3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

(十四)激发数据应用创新活力。企业数据开发应用项目纳入国家数据主管部门评选的培育试点项目的,每个项目按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3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围绕工业制造、商贸流通、金融服务、绿色低碳等行业领域,打造一批“数据要素×”典型场景,在“数据要素×”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

五、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十五)提高数据领域动态安全保障能力。鼓励数据安全企业拓展数据安全业务,丰富数据安全产品,培育壮大适应数据流通特征和人工智能应用的安全服务业态,促进基础设施安全、

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协同发展。对创新发展数据分类分级、隐私保护、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单位,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十六)强化产业金融支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探索数据资产增信融资、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数据资产保险、数据信托以及数据资产证券化等金融服务产品。建立数据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进行数据资产质押融资的,融资利率固定为1.5%/年,融资利率与银行利率的差额由财政贴息,每家企业年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将数据企业新建研发设施项目、数据企业培育库中的重点数据企业纳入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享受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企业研发投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纳入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予以支持。同一企业同时符合本措施中不同融资政策条件的,贷款贴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培育数据领域专业性投资机构,鼓励产业创投引导基金对符合条件的数据产业项目给予支持。

六、其他事项

(一)算力、模型服务、数据领域技术创新攻关、标准化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按本市现有政策给予支持。

(二)本措施按照年度预算安排兑现和拨付。涉及的各项扶持资金,由市、区按照财政体制共担。本措施第(三)点、第(五)点奖励标准与省级标准不一致的,按省级要求执行。同一项目、同一场景同时符合本措施多项奖补政策的,或市级同类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以新出台政策为准。

(三)本措施由市数据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本措施所涉及到的具体评选标准、支持方式、操作流程由市数据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至本措施发布之日前符合奖补条件的,参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5〕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发放办法》已经第11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19日

厦门市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发放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来厦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的申请、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层次留学人员由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认定。

第三条 厦门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负责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以下简称“生活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等具体工作。

生活津贴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第四条 生活津贴的发放对象为从厦门以外新引进到本市辖区范围内的企业、市(区)属的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工作且依法参保纳税的高层次留学人员。

第五条 生活津贴的发放标准为第一年每人每月3000元、第二年每人每月3000元、第三年每人每月4000元,分3年连续发放,期满自动终止。

对于非全职在厦门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员,3年内按实际在厦工作月份发放。

第六条 生活津贴的申请采取全程网办、定期受理、集中审定的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用人单位注册登录“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如实在线填写申报信息、扫描上传申报材料;

(二)初审。自提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在线资格初审,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需说明理由;

(三)复核。对初审通过人员进行复核,提出拟发放名单;

(四)公示。拟发放名单在“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七条 申请生活津贴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厦门市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申请表》《申报名单汇总表》；

(二)现工作单位引进时组织、人事、教育等主管部门审批材料以及与引进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书；

(三)津贴对应发放期限内的个人纳税证明。

第八条 生活津贴原则上一年组织一次集中申报,直接拨付至申请人实名的银行账户。

每次续发前,用人单位应当重新提供本单位享受生活津贴人员的《申报名单汇总表》及其对应的个人纳税证明。

第九条 高层次留学人员在享受生活津贴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上报并提供所掌握的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生活津贴自该情形发生当月起停发：

(一)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不具备岗位所需工作能力的；

(三)违纪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涉嫌刑事犯罪的；

(四)在工作和学术研究中违背科学道德、弄虚作假、工作业绩考核不合格的；

(五)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六)按规定应当停发生活津贴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高层次留学人员享受生活津贴期间,在本市范围内变动工作单位、符合条件要继续享受生活津贴待遇的,由新的用人单位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重新提出申请,经审定后可按规定继续享受,但享受生活津贴的期限不得超过首次批准的期限。

第十一条 已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生活津贴以及本市其他财政同类津贴和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生活津贴。

第十二条 首次申请生活津贴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自高层次留学人员办理人事关系入厦起2年内提出申请；

(二)申请时,自办理人事关系入厦起算在厦缴纳社会保险费已满12个月以上(含12个月),且社会保险关系仍在申报单位。

对于非全职在厦门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员,每年在厦工作应当不少于6个月。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把关,履行好审核管理职责。用人单位与个人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套取生活津贴的,将按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记录,追回已发放的生活津贴,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施行前已申请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的,仍按原政策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厦门市低收入人口救助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5〕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厦门市低收入人口救助办法》已经第12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30日

厦门市低收入人口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动态监测,加大救助帮扶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简称“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基本生活救助,健全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动态调整、经济状况核对和动态监测机制。

市发改、教育、司法行政、财政、人社、住建、卫健、农业农村、应急、医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

第五条 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低收入人口管理工作,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并加强监督指导。

镇(街)负责本辖区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负责协助镇(街)做好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公示和动态管理等日常服务工作。

第二章 低收入人口认定

第六条 低收入人口类别遵循就高不重复并尊重个人意愿原则，根据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状况予以认定。

第七条 家庭成员和家庭财产的认定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收入，是指扣除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后的净收入，其认定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已实现就业的，可按其就业收入30%或者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扣减就业成本(单人每月可扣减就业成本不超过每月低保标准)；

(二)能够计算法定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的，应当将其高于本市上年度居民月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以上部分的50%，平均到其应赡养、抚养、扶养人(不含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上计算赡抚养费；

(三)国家、省、市关于家庭收入认定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下列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各级政府给予优抚对象、老年人、残疾人及其他特定对象的定期、专项补助和慰问款物；

(二)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单位对工作、学习优秀者颁发的非报酬性奖金和对国家、社会作出特殊贡献人员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等；

(三)由单位和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

(四)因劳动合同解除、终止，职工依照规定所获得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或者一次性安置费中，用于社会保险的部分；

(五)因公(工)负伤、一般人身伤害赔偿中除生活费以外的部分，职工丧葬费及死亡抚恤金、困难补助金；

(六)残疾人劳动收入的30%；

(七)参加村(居)组织的公益性活动所得；

(八)政府、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网络平台等对因受灾、住房、医疗、就业、就学、托养、移民、高龄、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给予的专项补贴、帮扶补助和抚慰捐助款物；

(九)60周岁以上老年人打零工、自给自足种植(养殖)所得，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取得的收入，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勤工俭学所得；

(十)低收入人口首次就业，第一年所取得的收入；

(十一)军队转业、复员、退伍军人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费；

(十二)家庭因出售房屋获得的卖房款以及房屋征收补偿款，拟用于购买、修建其普通居住

用房或用于重病重残家庭成员治疗康复的,一年内不计入家庭收入核算范围;

(十三)按规定不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项目。

第十条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财产状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认定为低收入人口,已认定的应予取消:

(一)有机动车辆(不含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和谋生工具等,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效商业保险车损保额在低保年标准12倍以内的机动车)、船舶、工程机械和大型农机具的;

(二)实际有2套及以上产权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在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2倍及以上的,有非普通住宅或商业用房的,同时有小产权房和产权住房的,申请低保前1年内或在保期间有购置产权住房或商业用房、新建小产权房的(重病、重残参照“单人户”认定的除外);

(三)经商办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长期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

(四)有自费留学或自费就读高收费幼儿园、中小学,自费就读高等院校的高收费专业的;

(五)其他明显不符合低收入人口认定条件的情形。

第十一条 申请人的赡抚养法定义务人有下列生活富裕情形的,申请人原则上不予认定为低收入人口,已认定的应予取消:

(一)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倍以上的;

(二)拥有中高档小车(按有效商业保险车损险保额在低保年标准12倍及以上的,谋生工具和突发重病等特殊情况除外)、有中大型船舶或工程机械的;

(三)有非普通住宅或商业用房的;

(四)其他按规定认定为生活富裕的情形。

第十二条 家庭收入和金融资产以本市低保月标准为基准进行分档:

家庭月人均收入分为3个档次:第一档低于低保月标准,第二档低于低保月标准2倍,第三档低于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家庭人均金融资产分为3个档次:第一档低于低保月标准48倍,第二档低于低保月标准72倍,第三档低于低保月标准96倍。

第十三条 具有本市户籍,且家庭人均收入、金融资产均符合第一档的,按户认定为低保对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经人社等有关部门推荐就业,无正当理由不就业达2次以上,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人社等有关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达3次以上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认定为低保对象。

第十四条 具有本市户籍,且家庭人均收入、金融资产均符合第二档的,按户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中的国家统招全日制非义务教育阶段(原则限于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或者接受学前3年教育的儿童,参照“单人户”认定为低保对象。

第十五条 具有本市户籍,且家庭人均收入、金融资产均符合第三档的,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参照“单人户”认定为低保对象:

(一)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本人收入符合第一档的失能失智老年人、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的三级、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

(二)申请人疾病(人体损伤)尚未痊愈,仍有后续治疗费用支出的重病患者、部分精神疾病确诊患者、大额医疗费用患者;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经诊断、病情评估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三)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参照“单人户”认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认定为特困人员:

(一)无劳动能力。以下情形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的三级、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

(二)无生活来源。按照福建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无法定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前款规定的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同时符合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

(二)低保对象且无劳动能力的;

(三)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的三级、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70周岁以上老人且收入、金融资产符合第三档的;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且其金融资产符合第二档的。

第十七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口的认定条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低收入人口申请审核确认操作流程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

第十九条 以家庭为单位纳入低保(以下简称“低保家庭”)的,按照其在本市共同生活的

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参照“单人户”认定为低保对象的失能失智老年人、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的三级、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低保标准的全额发放。

第二十条 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的三级、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70周岁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家庭以及单亲家庭等特定对象,增发20%的低保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增发条件,或者同时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核定。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额外再按规定发放高龄补贴。

第二十一条 特困人员按照下列规定予以供养: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全额资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四)对在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产生的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商业保险支付后个人负担的部分,住院期间的护理费用(住院护理费标准分为全护理和非全护理两档,每天分别按照最低工资标准13%、7%确定,当年累计原则不超过6个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以及维持生命必需的费用,予以全额救助;

(五)办理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监护人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予以免除,其他必要的丧葬费用按不超过当年6个月的基本生活标准补助。

第二十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分为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各区根据特困人员供养意愿,合理安排供养形式。

政府举办的社会福利中心要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前提下,逐步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服务。

第二十三条 低收入人口有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特殊困难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应专项救助。

第二十四条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照现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给予针对性帮扶措施。

第四章 低收入人口服务保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整合优化资源,完善资金、物质保障机制,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的建设,将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六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落实好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审计。

第二十七条 市、区民政部门和镇(街)应当完善面向公众的低收入人口信息查询机制,主动公开政策、对象及资金支出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市、区民政部门依托省、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系统上下贯通、部门横向联动、数据动态更新和快速监测预警,及时将预警数据信息下发各镇(街)、村(居),完成入户排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关爱帮扶服务。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

第三十条 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财产、开展慈善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建立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信息对接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社会帮扶有机结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市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政务信息

市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曾福华的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退休。(厦府〔2025〕245号 2025年8月12日)